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前收到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聘请天健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已事先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并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报告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能力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，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，审计服务费公允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宇

李瑞东

石水平

2020 年 4 月 25 日